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4月21日至2026年07月20日止。

第 8905329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2月09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上海博物馆

地 址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大道201号

代理机构 上海正策律师事务所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类：活性炭；制颜料用化学品；相纸